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建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執聲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王建光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王建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

、第67至83頁）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前揭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，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聲請定如附表所示之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一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。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然與編號2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再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刑 事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曉 能
法 官 廖 立 頓
法 官 許 志 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4年
犯 罪 日 期	105年9月20日	105年7月5日、6日、12日 、同年8月28日
偵 查（自訴）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05

(續上頁)

機關年度案號		105年度毒偵字第21號	年度偵字第90號、第98號、第9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福建連江地方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
	案號	105年度簡字第23號	106年度上訴字第12號
	判決日期	105年12月23日	107年1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福建金連江門地方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07年度簡字第23號	107年度台上字第361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06年1月17日	107年9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
備註	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06年度執字第2號（已執畢）	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執字第22號